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股东胡小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公司股东胡小琴女士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2021年6月18日—2021年12月17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,000股本公司股份。

2021年12月17日，公司收到该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》，胡小琴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。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17日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(%)
胡小琴	集中竞价	2021/7/1~2021/7/30	36.76	80,000	0.0880%
	集中竞价	2021/8/2~2021/8/12	64.09	3,000	0.0033%
合计		--	--	<b>83,000</b>	<b>0.0913%</b>

##### 2.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比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胡小琴	合计持有股份	3,540,000	3.8939%	3,457,000	3.8026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3,540,000	3.8939%	3,457,000	3.802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. 胡小琴女士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.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，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